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吳世璿即吳正明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、停止執行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5號、114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臺聲字第27號、111年度臺聲字第23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出鈞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及該案所衍生之鈞院114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停止執行事件之擔保金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第109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提供擔保金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然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及提供擔保金之資力及信

01 用能力等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。依照
02 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8 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林家莉